

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526
17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1998年6月17日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8年6月16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叶利钦先生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米洛舍维奇先生在莫斯科会谈之后通过的联合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拉夫罗夫(签名)

附件

俄罗斯联邦总统叶利钦先生和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米洛舍维奇先生的联合声明

两国总统重申其关于必须维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并尊重其主权的原则立场，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分离主义和影响平民人口的武装行动。

为了努力稳定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局势，南斯拉夫一方宣布准备：

- 采取政治手段，在科索沃全体公民和民族社区平等的基础上解决现存问题。
- 为此立即继续原由米洛舍维奇总统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裔领导人卢高瓦所开始的联盟共和国代表与科索沃阿尔巴尼亚裔各政党的代表之间的谈判。根据国际公认准则就科索沃所有问题包括自治形式进行的谈判将按照各方确定的时间表不间断地进行，以迅速取得重大进展。
- 不对和平的民从采取任何镇压措施。
- 为了加强信任措施，保障在科索沃全境的行动自由。不对驻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外国和国际组织中希望了解情况的外交代表施加限制。
- 保障人道主义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自由进入上述领土并让人道主义物品通行无阻地进入这些领土。
- 让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根据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委员会商定的方案自由返回。国家将援助他们重建被毁家园。
- 随着恐怖主义活动的停止，减少安全部队到他们长期部署地区以外的停留。
- 宣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准备开始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谈判关于接纳欧安组织派遣特派团前往科索沃和恢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欧安组织成员资格的事宜。

两国总统声明决意发展多边合作以利两国人民及欧洲的和平与稳定。

1998年6月16日于莫斯科
